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18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子洧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04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，如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自不合法律上程式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，並為同編再抗告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黃子洧不服原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並未敘述再抗告理由，經本院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於民國115年8月3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抗告理由。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月10日合法送達，由再抗告人之同居人即其母林若柔親自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裁定前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